##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農牧字第 095004108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第1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6條第4項。
- 三、「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畜牧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
  - (三) 電話: (02)2312-4642
  - (四) 傳真: (02)2381-2991
  - (五) 電子郵件: meilyne@mail.coa.gov.tw。

#### 主任委員 蘇嘉全

###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各科學應用機構業依本辦法自九十一年七月起陸續設置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計已設置二百零二所(另成立後撤銷者計十二所)。爲符實際,本辦法曾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將管理小組成員人數由三至七人修正爲三至十五人。嗣後,相關事項運作尚稱順利,惟經檢討,爲資周延,尚有部分事項有待規範。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計修正五條,其要點如次:

- 一、各管理小組實際運作以來,除成員組成及異動外,尚有機構名稱、地址、動物房舍地址之異動及小組撤銷等事項需予規範;另爲加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轄區內管理小組之稽查管理, 爰增訂除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外,並副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加強對各管理小組之監督管理,規定各管理小組應依據內部查核表每半年自行查核一次, 爰增訂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另猿猴爲靈長類動物,與犬、貓同爲國內外動物保護團體所關 切之特殊物種,爰增訂第七款,規定各管理小組應提供管理小組審核通過之動物申請表影本 報送本會備查。並爲加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轄區內機構管理小組之稽查管理,增訂「並副 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利用動物進行科學實驗者,應填報動物實驗申請表經該機構管理小組審議同意後始得進行,

惟各項實驗時有變更情形,爲因應業務需要及尊重動物生命,爰增加「變更時亦同」文字。 (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進行動物應用時如違反規定,經管理小組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如屬情節重大,應 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刪除附件,以公函方式周知管理小組,以保留附件修正時之彈性。

#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	本條未修正。
(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	(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	
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	第二條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	一、修正第二項,規定各機構
機構,應組成動物實驗管理	機構,應組成動物實驗管理	管理小組除成員組成及異
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	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	動應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
組);由相關人員三 <u>人</u> 至十	組);由相關人員三至十五	查外,另機構名稱、地
五人組成,其中應包括獸醫	人組成,其中應包括獸醫師	址、動物房舍等亦應報
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	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	備,並副知直轄市或縣市
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	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	政府;異動時亦同。
人員。	員。	二、增訂第三項,規定管理小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	組撤銷時亦應向中央主管
構應於管理小組組成後三十	構應於管理小組組成後三十	機關報備,並副知所屬直
日內,將 <u>機構名稱、地址、</u>	日內,將成員名冊報中央主	轄市或縣(市)政府。
成員名冊及動物房舍地址報	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u>並副知</u>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異動時		
亦同。		
管理小組撤銷時,應敘		
明撤銷原因,報中央主管機		
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		
<u>或縣(市)政府。</u>		
第三條 管理小組之任務如	第三條 管理小組之任務如	一、增訂第六款,規定各管理
下:	下:	小組應依據內部查核表每
一、審核該機構進行實驗動	一、審核該機構進行實驗動	半年自行查核一次並繳交
物之科學應用。	物之科學應用。	查核總表。

- 二、提供該機構有關動物實 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 意見。
- 三、提供該機構有關實驗動 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 議。
- 四、監督該機構實驗動物之 取得、飼養、管理及應 用等行爲。
- 五、提供該機構年度執行實 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 報告。
- 六、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 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 查核總表列爲監督報告 之附件。
- 七、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 構如使用猿猴、犬、貓 進行科學應用時,該機 構之管理小組應提供審 核涌過之該等動物實驗 申請表影本,並列爲監 督報告之附件。

前項年度監督報告應於 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 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 意見。
- 三、提供該機構有關實驗動 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 議。
- 四、監督該機構實驗動物之 取得、飼養、管理及應 用等行爲。
- 五、提供該機構年度執行實 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 報告。

前項年度執行報告應於 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 主管機關備查。

- 二、提供該機構有關動物實 二、增訂第七款,規定進行動 物科學應用之機構如使用 猿猴、犬、貓等國內外動 物保護團體關切之特殊物 種時,該機構之管理小組 應將審核通過之動物申請 表影本列爲年度監督報告 附件。
  - 三、修正第二項,將年度執行 報告修正爲年度監督報 告,以與第一項第五款名 稱一致;另爲加強地方政 府對轄區內機構管理小組 之稽查管理,增訂應副知 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 **凉。**

第四條 利用動物進行科學實 第四條 利用動物進行科學實 為因應業務需要及尊重動物生 驗者,其需採用之實驗動物 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 計應先申請,經管理小組審 議核可,始得進行;變更 時,亦同。

驗者,其需採用之實驗動物 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 計應先申請,經管理小組審 議核可,始得進行。

命,變更動物實驗申請表之實 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 驗設計時,亦應經該機構管理 小組審議同意。

構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構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第五條 本管理小組發現該機 第五條 本管理小組發現該機 修正逾期爲屆期;另增訂動物 應用時如違反規定,經管理小

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時,經 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時,經 組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 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如屬情節重大時,應通報中央 者,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 者,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 主管機關。 用,情節重大者應通報所屬 用。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 中央主管機關。 第六條 本辦法相關書表格式 第六條 本辦法相關書表格式 本條未修正。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發布後利用動 第七條 本辦法發布後利用動 修正逾期爲屆期。 物進行科學應用之機構,應 物進行科學應用之機構,應 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依 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依 本辦法之規定組成管理小 本辦法之規定組成管理小 組,屆期未辦理者,依本法 組,逾期未辦理者,依本法 第二十九條處罰。 第二十九條處罰。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施行。 修正發布爲發布日。 行。 附件 本辦法相關書表格式已規定於 • 動物實驗申請表 第六條,故刪除附件。 •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監督報 <u>告</u>